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朱丽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朱丽霞女士计划自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在预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后）比例的6.00%。

近日，公司收到朱丽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丽霞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1日	18.09	4,279,602	1.00%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17日	16.10	8,559,203	2.00%
	合计	-	-	12,838,805	3.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丽霞	合计持有股份	73,875,000	17.26%	61,036,195	14.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75,000	17.26%	61,036,195	1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况。

2、朱丽霞女士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朱丽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收购人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提交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请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45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及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以下简称"红杉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24%减少至7.1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股东红杉资本发来的《关于减持格灵深瞳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红杉资本			
	注册地址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日-2023年7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5,340	1.0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70,25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4、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红杉资本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杉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15,250,655	8.24	18,623,318	7.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250,655	8.24	18,623,318	7.19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为红杉资本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持股情况，暨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红杉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为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后的数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于2023年5月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8,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人工智能"，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公司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0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路99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交流；软件开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以具体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新设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方式

本次新设的航锦人工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全部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新设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新设公司的目的

航锦科技致力于打造湖北科技平台型上市公司，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旨在（1）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充分利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地域优势和产业积累，通过内生外延的方式实现半导体产业布局的延链补链，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2）整合公司现有业务，基于公司IC设计业务基础将图形处理芯片、存储芯片等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研发与业务进行归集与拓展，以提升人工智能在公司战略布局中的定位；（3）通过设立基于地区的数字化业务窗口，积极探索和行业头部企业在人工智能相关半导体产业链的合作，打开第二成长曲线，为公司增加新发展动能。

（二）新设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人工智能与公司现有产业发展相结合，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三）新设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业务管理需要作出的安排，尚需履行工商登记手续，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对于人工智能相关领域人员及技术研发层面的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将秉承精细化管理理念，加强内部半导体产业的协同效应，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2号）核准，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9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85元，共计募集资金575,65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49,0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6,56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210,007.5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49,992.4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科技改搬迁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支行	335061710013000205846	存续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科技改搬迁项目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811267925060652	存续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科技改搬迁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25110708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主体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2,000吨高档功能性绿色环保纺织面料科技改搬迁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25110708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现已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全部置换为公司自有资金。经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39,419.96元(余额为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避免专户数量过多不利于募集资金的统筹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于近日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全部转至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811267925060652）。

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6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向全体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郑晨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郑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倪赣先生、陈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对倪赣先生及陈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1：

郑晨霞简历

郑晨霞，女，1979年12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乐清市南塘镇人大代表；2021年至今任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现任浙江永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日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21日起，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郑晨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公司50.6579%股权外，郑晨霞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晨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23-06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药谷二横路2号椰岛集团办公楼7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535,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0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段守奇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本次会议吕立彪独立董事、刘明志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已通过选举朱辉为独立董事，李力独立董事辞职即日生效；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本次会议已通过选举韩妙莎、郑晨霞为监事，倪赣监事、陈燕监事辞职即日生效；

3、公司总经理马贺，董事会秘书蔡专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马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76,872	99.9317	59,100	0.06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475,172	99.9297	59,100	0.0682	1,700	0.002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补韩妙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2,955,504	95.8624	是
3.02	《关于增补郑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3,084,621	96.011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马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37,200	98.4432	59,100	1.5568	0	0.0000
2	《关于增补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35,500	98.3984	59,100	1.5567	1,700	0.0449
3.01	《关于增补韩妙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5,832	5.6853				
3.02	《关于增补郑晨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4,949	9.086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结合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涉及重大事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魏永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天启鸿源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2.7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的，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为满足天启鸿源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天启鸿源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天启鸿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天启鸿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2.7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17.1638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BQH6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2号楼-1至8层101内7层17-2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8,936,410.00股（占比51%），北京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玖盛熙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3,117,614.00股（占比24.50%）。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总资产	85,409.51
总负债	41,789.29
净资产	43,620.22
银行贷款总额	5,0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413.99
营业收入	21,100.38
净利润	-2,147.14
（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万元）
总资产	81,377.61
总负债	37,771.34
净资产	43,606.27
银行贷款总额	5,002.70
流动负债总额	37,395.75
营业收入	135.69
净利润	-1,920.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名称：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6,500万元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7、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天启鸿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天启鸿源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天启鸿源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8,50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7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4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夏忠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44元/股）调整为7.1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046）。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1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0,800股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该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柯力传感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三）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及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具体详见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四）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2022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及《柯力传感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五）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此次授予的180.70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具体详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六）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3日，最终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5,831,9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具体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七）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30,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7.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在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回购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八）2023年5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5日，以7.4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24.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2023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九）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十）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23.75万股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0.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人调整为21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合计23.75万股。具体详见2023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十一）2023年7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3,235,7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456,314.38元（含税），具体详见2023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十二）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该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办理。

二、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总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730,80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3.70%。本次回购原因及数量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的《柯力传感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柯力传感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柯力传感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3,235,7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7元（含税），该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163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23.47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离职人员的回购金额不包括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有限售流通股	2,405,924	-730,800	1,675,124
无限售流通股	280,829,868	0	280,829,868
合计	283,235,792	-730,800	282,504,992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44元/股）调整为7.1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44元/股）调整为7.1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4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44元/股）调整为7.1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7.163元/股）。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2022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2023-04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